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陵水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及概算以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等事项提供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服务机构数量：征集 10 家工程咨询机构入陵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短名单。

（4）投标人的考评管理：为加强对取得资格的投标人的管理，提高咨询评审的质量，结合实际评审过程管理考核等因素，采购单位将对评估咨询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通过的单位有权采取暂停安排项目、扣减劳务费用或直接清除出资格等措施。

（5）合同管理：取得资格的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取得的服务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二）评估、评审取费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算。

（2）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文件计算。

(3) 概算(预算)审核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4) 设计变更审核收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件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收费计算。

(5) 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号)文件参照本指导价优惠50%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参照海南省社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发布海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公告》(琼风评研中心函(2019)1号)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收费指导标准计算。

以上收费行业(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外)调整系数市政0.7,建筑0.8,复杂系数均取值1,按8折优惠计费,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总投资额。按8折优惠计费后,收费超10万元,需送审陵水县财评中心评审,以评审出的费用为准。

(7) 每次项目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全部费用。

(8) 取费标准若有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评估、评审咨询费用取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保密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加强人员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